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考核体系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 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3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 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

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人（税前），按月发放。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权所需的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2. 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2023 年度按照其任职岗位的薪酬标准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津贴。

（二）监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2、未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三、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因与本议案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故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 XIAOJUN BAO（包晓军）、SU LING LIU（刘素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制定的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四、 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及因换届、改选新人的，根据其实际任期按此方案计算并予以发放。

2、公司发放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